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地表水保护治理全过程跟踪计划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地表水保护治理全过程跟踪计划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榆林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柒仟元（￥3897000.00）。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服务至第二年9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40%。

乙方账号：25590181924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在此之前完成所有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

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合同内容及要求

1、以落实《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闭环管理、全程绩效、严格规范、统筹财力”核心原则为导向，对榆林市11个地表水保护治理子项目全生命周期工作成果进行全过程跟踪复核监督并提出优化建议，强化项目全流程管控，防范资金使用与审计风险，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验收备案，推动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生态功能稳步提升，切实将中央财政资金转化为可考核、能持续的水生态治理

实效。

2、服务范围覆盖榆林市11个地表水保护治理子项目，技术服务贯穿项目决策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关键节点阶段、验收备案阶段四个全生命周期阶段，对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开展复核监督工作，形成全过程复核监督技术服务体系，根据复核监督结果，提出优化建议，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各项管控要求，防范审计、督察、财会监督风险。建立与榆林市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各子项目参建单位的协同机制，聚焦各类工作成果，及时梳理成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推动问题闭环处置。

3、构建水质监测体系，针对11个子项目，平均每个项目设置3个监测断面，每年监测2次，监测指标至少包括COD_{Cr}、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在项目施工前、施工过程中以及完工验收后多轮次开展监测，科学评估水质改善成效；开展工程实施前后遥感监测与解译，复核生态修复面积、治理范围等成果真实性，为绩效自评与上级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4、编制提交《榆林市地表水治理项目综合成效评估总报告》、可视化成果资料和完整项目档案成果纸质版各1份（套），电子版U盘1份。

八、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